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25號

原告 蔡昇諭

被告 文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飛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